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

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補助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規定得申請補助之單位（以下簡稱申請單位）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全國性體育團體。
 -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
 - （四）全國性體育學術團體。
- 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其種類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性體育團體於我國舉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
 - （二）全國性體育團體申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辦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世界運動會、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新興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性體育團體於我國舉辦經本部認定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 （四）全國性體育團體邀請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之主席、秘書長及相關重要人士訪問我國。
 - （五）全國性體育團體、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全國性體育學術團體邀請世界級教練、選手或其他體育運動專業人員，至我國講授交流、競技比賽、參訪表演及其他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 (六) 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性體育團體、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全國性體育學術團體於我國舉辦大型、特殊或重要之國際體育會議、活動，邀請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至我國講授體育運動策略及經驗交流。
- (七) 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性體育團體、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全國性體育學術團體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參與國際體育組織事務。
- (八) 其他經本部認定者。

前項國際體育交流活動之補助種類、項目及基準，規定如附件一。

附件一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基準表		
	種類	項目及基準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性體育團體，於我國舉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	<p>1、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p> <p>(1) 權利金、簽約金、保證金、獎金、機票費、膳宿費、交通費、行銷宣傳費、轉播費、醫療保險費、場地費、印刷費、佈置費、裁判費、工作費、翻譯費、獎品(盃)費、消耗性器材、服裝費、禁藥檢測費、證照手續費、出場費、代言費、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p> <p>(2) 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p> <p>2、補助基準如下：</p> <p>(1) 本要點第六點評審會依附件三評分結果，申請單位未達六十分者，不予補助。</p> <p>(2) 補助級別如下：</p> <p>①申請補助賽事總經費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補助比率以申請補助賽事總經費百分之六十為上限，最高補助三百萬元。</p> <p>②申請補助賽事總經費超過五百萬元未達二千萬元：補助比率以申請補助賽事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五為上限，最高補助一千萬元。</p> <p>③申請補助賽事總經費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補助比率以申請補助賽事總經費百分之四十為上限，最高補助一千五百萬元。</p> <p>④申請補助賽事總經費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一億元：補助比率以申請補助賽事總經費百分之三十為上限，最高補助二千四百萬元。</p> <p>⑤申請補助賽事總經費一億元以上：補助比率以申請補助賽事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最高補助二千五百萬元。</p> <p>3、申請單位申請補助後，由本部依上開2所定補助級別，核給補助經費。</p>

(二)	全國性體育團體申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辦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世界運動會、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及其他經本部認定之新興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p>1、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p> <p>(1) 申辦費、簽約金、保證金、機票費、膳宿費（包括國內外）、交通費（包括國內外）、行銷宣傳費、醫療保險費、場地費、印刷費、佈置費、公共關係費、翻譯費、證照手續費、撰稿費、出場費、代言費、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p> <p>(2) 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p> <p>2、補助比率，以申請補助賽事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上限。</p>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性體育團體於我國舉辦經本部認定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p>1、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p> <p>(1) 權利金、簽約金、保證金、獎金、機票費、膳宿費、交通費、行銷宣傳費、轉播費、醫療保險費、場地費、印刷費、佈置費、裁判費、工作費、翻譯費、獎品（盃）費、消耗性器材、服裝費、禁藥檢測費、證照手續費、出場費、代言費、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p> <p>(2) 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p> <p>2、補助比率，以申請補助賽事總經費百分之六十為上限。</p>
(四)	全國性體育團體邀請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之主席、秘書長及相關重要人士訪問我國。	<p>1、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p> <p>(1) 機票費、膳宿費、交通費、行銷宣傳費、翻譯費、醫療保險費、場地費、印刷費、佈置費、公共關係費、證照手續費、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p> <p>(2) 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p> <p>2、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p>
(五)	全國性體育團體、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全國性體育學術團體邀請世界級教練、選手或其他體育運動專業人員，至我國講授交流、競技比賽、參訪表演及其他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p>1、補助以下列補助項目為限：</p> <p>(1) 權利金、簽約金、保證金、獎金、機票費、膳宿費（包括國內外）、交通費（包括國內外）、行銷宣傳費、轉播費、醫療保險費、場地費、印刷費、佈置費、裁判費、工作費、翻譯費、獎品（盃）費、消耗性器材費、公共關係費、</p>

		<p>證照手續費、撰稿費、講師費、出席費、出場費、代言費、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p> <p>(2) 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p> <p>2、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p>
(六)	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性體育團體、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全國性體育學術團體於我國舉辦大型、特殊或重要之國際體育會議、活動，邀請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至我國講授體育運動策略及經驗交流。	<p>1、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p> <p>(1) 權利金、簽約金、保證金、獎金、機票費、膳宿費(包括國內外)、交通費(包括國內外)、行銷宣傳費、翻譯費、轉播費、醫療保險費、場地費、印刷費、佈置費、公共關係費、證照手續費、撰稿費、講師費、出席費、出場費、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p> <p>(2) 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p> <p>2、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p>
(七)	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性體育團體、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全國性體育學術團體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參與國際體育組織事務。	<p>1、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p> <p>(1) 機票費、膳宿費、交通費(包括國內外)、場地費、印刷費、佈置費、消耗性器材費、證照手續費、講師費、出席費、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p> <p>(2) 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p> <p>2、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p>
(八)	其他經本部認定者。	<p>1、補助項目，以(一)至(七)所列項目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項目為限。</p> <p>2、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p>